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0號

聲請人 仁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俊卿

相對人 賴錫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發票人即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票上所載付款地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」，有本票一紙在卷足稽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付款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